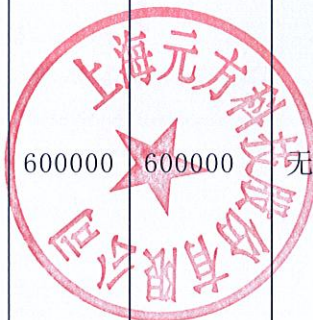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报价表

项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 ①	单 价 (元)②	单 项 合 价 (元) ③ = ① × ②	备 注
1	2020年南宁市青秀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第三方评估	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政办电〔2020〕42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20〕59号）、《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南宁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南府办函〔104〕号）及优化营商环境各指标专项实施方案、《南宁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度县（区）、开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细则的通知》（南绩〔2020〕4号）和青秀区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文件，对青秀区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、办理建筑许可、登记财产、获得电力、获得信贷、纳税、跨境贸易、办理破产、保护中小投资者、执行合同、获得用水、获得用气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政务环境、创新创业、市场监管能力、对外开放、基本公共配套、生态环境质量21个指标进行评估。	1 项	600000	600000	无



		对青秀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的评估分两个阶段进行： 第一个阶段是采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数据，对青秀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各指标建设情况逐项开展评估，挖掘分析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，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提交青秀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现状报告（含问题整改任务清单）； 第二个阶段是采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数据，对青秀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，深入剖析问题原因，提出具体改进措施，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提交青秀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评估报告（含 21 项指标评估情况）。同时，根据评估结论，按照青秀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绩效考评细则，对城区各部门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绩效考核提供初步考评结果。 二、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，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，并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工作流程、各项指标数据采样标准和详细获取渠道、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，并承诺，若成为项目实施单位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。（详细内容见技术文件） 三、研究成果 1、青秀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现状报告（含问题整改任务清单）；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

报价合计（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）：（大写）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（¥600,000.00 元）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
<u>无</u> 分标（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，无分标时填写“无”）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

注：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，不得留空，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。